



首页 学院概况 机构设置 师资队伍 新闻动态 人才培养 科研动态 国际交流 学生事务 学习二十大 院务工作



## 信息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学术动态 > 正文

# 郑丽萍：互构关系中社区矫正对象与性质定位研究

作者： 时间： 2020-09-29 浏览次数： 337

**【摘要】** 社区矫正对象和性质是社区矫正制度中的两个基础问题。当今学界有关这两个基础问题的争议呈现的几近陷入僵局和死结状态,是因为他们或者仅在各自范畴内进行独立地研究,或者没有厘清研究的逻辑顺序造成的。社区矫正对象和性质具有互构关系,应从对象入手进行整体的系统研究。当今社区矫正在对象上面临的主要问题是所依附的法律相关规定不尽合理,对象仅限制在四类罪犯上,对于从理论和现实角度出发可以纳入矫正对象的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及附条件不起诉人未予规定。因此,应以发展的眼光和从刑事一体化的角度出发,将社区矫正性质定位为更具有开放性的非监禁性的刑事处遇方法。

**【关键词】** 社区矫正对象; 社区矫正性质; 互构关系; 非监禁性

**【文章来源】** 《中国法学》2020年第1期

附件【郑丽萍：互构关系中社区矫正对象与性质定位研究.pdf】已下载648次

CopyRight© 2015 北航法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